105年臺北市孔廟雅樂舞團志工召募暨培訓計畫

一、緣起  
 為深入推廣傳統儒家風格禮樂舞，提供市民與國內外遊客觀賞傳統祭孔儀式的機會，訂定「臺北市孔廟雅樂舞團志工召募暨培訓計畫」。

1. 召募對象
2. 年滿18-60歲，對文化工作有興趣，具奉獻及服務熱誠，有責任心，每月能提供服務次數，不遲到早退，並能配合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活動者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3. 具有相關藝術、戲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學經歷或經驗者優先；音樂以國樂尤佳，舞蹈以民族舞蹈尤佳。
4. 可配合本會定期展演時間進行訓練及演出者。

三、召募名額：音樂、舞蹈各15名，總計30名。

四、服務內容

1. 參與孔廟園區定時儒家雅樂舞風格展演活動。
2. 協助本會各項文化活動演出。
3. 協助推廣文化保存教育及古禮文化宣揚活動。
4. 協助辦理傳統祭典儀典及廣宣活動。

五、報名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（暫訂）。
2. 報名方式：填具報名表(網路下載)，以郵寄、傳真或E-mail至本會完成報名程序。
   * + 1. **報名表下載：**臺北市孔廟儒學文化網首頁→訊息公告→志工招募(點選附件下載) 網址：http://www.ct.taipei.gov.tw
       2. **郵寄**報名地址：郵寄（10369）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，陳小姐收(封面請註明雅樂舞志工報名表)
       3. **傳真**報名電話：（02）27852730(傳真後請電洽2592-3934分機22/陳小姐 確認已收件)
       4. **e-mail**報名：[cd\_cychen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cd_cychen@mail.taipei.gov.tw) (e-mail主旨請寫「(報名者姓名) ○○○雅樂舞志工召募報名」)，寄件後請電洽592-3934分機22/陳小姐 確認已收件。
   1. 甄選程序
3. 初審：採書面方式，進行資格審查；符合資格條件者，安排面談事宜(以電話及e-mail另行通知)，面談日期預計105年12月24日(六)上午9時，地點為明倫堂2樓，並邀請音樂及舞蹈指導教練參與面談會。
4. 複審：採面談方式，若通過者，另行以電話或E-mail通知，並應參加特殊訓練。

七、研習及授證

1. 研習須知

通過面談錄取者為本會實習志工，均需參加本會安排之特殊訓練、實習；缺席次數超過課程總次數5次者，取消資格。遲到或早退30分鐘以上者，視為缺席。

1. 特殊訓練
2. 訓練課程：自106年1月起為期6個月，分音樂、舞蹈、巡香等課程，課表說明暨規範如下表所示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時間 | 內容 | 課程總次數 | 必須出席次數 |
| 週一 | 19:00-21:00 | 節奏、音樂 | 20 | 15 |
| 週四 | 19:00-21:00 | 巡香、舞蹈 | 40  週四、週五可擇一參加 | 15 |
| 週五 | 09:30-11:30 | 巡香、舞蹈 |

1. 平時訓練：完成特殊訓練後，106年7月起每週參與平時培訓課程，課程分為音樂課程每週2次：每週一(19時至21時)及每週六(9時30分至11時30分)；舞蹈課程每週1次：每週二(18時至21時)或每週五(9時30分至11時30分)2日擇1次。另每月第1個週一(19時至21時)為樂舞合練，請樂舞志工全員務必出席。前述各類課程每月缺課次數不得超過課程二分之一，本項出席列為年度續聘依據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時間 | 內容 |
| 週一 | 19:00-21:00 | 音樂 |
| 週六 | 09:30-11:30 | 音樂 |
| 週二 | 18:00-21:00 | 節奏、舞蹈 |
| 週五 | 09:30-11:30 | 舞蹈 |

1. 實習展演：

4月至6月，每月需安排1次週末定時展演，時間為每週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；週日為上午9時30分、10時。

1. 音樂：每月排班展演1次，合計3次。
2. 舞蹈：舞蹈：每月排班展演1次，需包含巡香、進饌、舞蹈展演等各1次，合計3次。
3. 授證：參加6個月特殊訓練、完成3次實習展演者，並經由指導教練考核，通過者併基礎訓練證明文件，登錄志工編號，核發本會志工證，安排時段執行展演及推廣工作。

八、基本規範暨獎勵：

1. 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（並視經費補助交通及誤餐費），每年視服勤及考核結果予以續聘，除下列基本規範外，相關規定由本會另訂之。
2. 志工服勤採預先排班制，服勤時間每月不得少於2次，全年不得少於72小時。
3. 服勤紀錄採簽到、簽退方式辦理，每月排班後，請假不得超過2次，無故缺席亦不得超過2次，本項出席列為年度續聘依據。

**臺北市孔廟**

**雅樂舞展演志工報名表**

編號(由執行單位填寫)：

**基本資料（以下各欄，請務必填選）** 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證字 號 |  | | | 照片黏貼處 |
| 性 別 | 男 女 | 出 生  日 期 |  |  |  |
| 地 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宅） **（手機）** | | | | | |
| 最 高 學 歷 | □高中 □大專 □研究所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
| 現 職 | □工 □商 □公 □服務業 □家管 □退休 □公教退休 □其他: | | | | | |
| 飲 食 | □葷 □素 | | | | | |
| 參加類別 | □音樂 □舞蹈 | | | | | |
| 可輪值時段  **請務必勾選** | 週六：8時50分至9時30分  週日：8時50分至10時30分 | | | | | |
| **志工經歷（請勾選）** | **□我目前是志工，服務於 ，**  **□我曾是志工，曾服務於 ，**  **□我已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 □我已有服務榮譽卡**  **□否，我是第一次參加** | | | | | |
| **(請簡述個人參與志工動機及期許，100～300字以內)** | | | | | | |

報名表格填妥後郵寄至 **103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275號 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收或e-mail至cd\_cychen @mail.taipei.gov.tw** （請於信封或郵件主旨註明**「雅樂舞展演志工召募」**）或傳真至 **2585-2730** \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時數登錄、值班聯絡、志工福利、衛福部志願服務統計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